

# 古城街道 2022-2023 年安防系统后期维 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XJ-010-20220320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9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1 |
| 第六章 评审细则 .....        | 57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对古城街道 2022-2023 年安防系统后期维护项目（项目编号：TXJ-010-20220320）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谈判。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古城街道 2022-2023 年安防系统后期维护项目

2、数量：1

3、简要服务要求：为使安防系统（无物业小区门禁系统和街道安装的监控系统）后期能够正常运行，现开展古城街道 2022-2023 年安防系统后期维护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

### 三、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3 日，每天 9: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线下登记购买：供应商可在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现场购买磋商文件。携带资料：无。

磋商文件售价：¥500.00 元。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五、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4 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评审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20〕46 号）；
- （2）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九、联系方式：

#####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 6 号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10-88920365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人：段森涛、王素霞 联系电话：010-58446086

传 真：010-58815030 邮 编：100089

邮 箱：[txjgjzb@163.com](mailto:txjgjzb@163.com)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br>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 6 号   |
| 2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br>邮 编：100089<br>联系人：段森涛、王素霞<br>电 话：010-58446086<br>传 真：010-58815030<br>邮 箱：txjgjzb@163.com   |
| 3  | 2.1   | <b>资金来源</b><br>财政拨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br>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予以接受，作无效响应处理。  |
| 4  |       | 项目名称：古城街道 2022-2023 年安防系统后期维护项目  |
| 5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br>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   |
| 6  | 5.1  | 标前会议时间：如组织，则另行通知   |
| 7  | 11   | <p>磋商保证金</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保证担保</p> <p>(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3)递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账户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p> <p>    账号：9902001776687012</p> <p>    （注：1.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320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从而可能导致投标单位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p> <p>(4)递交时间：</p> <p>    请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帐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帐时间为准。</p> |
| 8  | 12.1 | 磋商有效期：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9  | 13.1 | <p>正本的份数：1 份；</p> <p>副本的份数：2 份（另提供电子版文档——U 盘 1 份）；</p> <p>电子档格式：Word 文档版本和 PDF 签字盖章后扫描版。</p>   |
| 10 | 14.4 | 响应文件交至：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4 室）   |
| 11 | 15   | 响应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2 | 17      | 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磋商地点：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4 室）   |
| 13 | 21.3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4 | 28.1    |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5 | 29      | 本项目采取固定收费¥7,000.00 元，向 <u>成交供应商</u> 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br><b>收费账号如下：</b><br>开户名（全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br>账号：1100 6111 8018 0100 30936 |
| 16 |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7 | 应答文件偏离表 | 应答范围：<br>1、商务条款；<br>2、技术条款。   |
| 18 | 响应文件    | 供应商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br>1）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磋商函；<br>2）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等；<br>3）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br>4）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磋商报价表；<br>5）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应答文件偏离表。                                  |
| 19 | 合同      | 合同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
| 20 | 供应商代表要求 |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需携带 <b>有效身份证件原件</b> ，并于磋商前到达磋商现场。   |
| 21 | 磋商一览表   | 《磋商一览表》中如果存在未签章、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有磋商报价等情况，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2 | 供应商需    | 1、本项目拒绝联合体；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注意事项     | 2、磋商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未购买磋商文件而参加响应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br>3、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多个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如有此情况发生，作无效响应处理；   |
| 23 | 废标条款     |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br>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或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不足 2 家的；<br>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br>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br>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br>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20〕46 号）；<br>(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br>(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br>(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br>(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br>(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 25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上述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1.2 采购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1.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如适用联合体采购的）。

1.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3 供应商应能出具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和符合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真实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相应行业管理或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企业的资质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载明的其他资质要求证明文件。

1.3.4 供应商必须是与采购人直接签署合同的供应商，应具有相应要求的资格。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1.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给予采购人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责任，响应文件及其他物品（包括样品）不予退还。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要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审细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用、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10.2 供应商按本次磋商服务名称、采购需求报价，并附分项报价表。

10.3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报价声明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 磋商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使采购人免受可能因供应商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在磋商截止之日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基本账户，非现金）方式向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交；代理机构账户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 条。

供应商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担保函原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于磋商时间截止前单独递交。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2 份合同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非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日内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会依规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后胶装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

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磋商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磋商及评审**

###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公告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接收响应文件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 1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等内容，承诺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按磋商小组要求交给磋商小组。

## 20.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申请。

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服务规格有无偏离；

(3) 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4) 项目人员组成及分工情况。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磋商情况，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2 签订合同的原则应建立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基础之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相关服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本项目采取固定收费¥7,000.00 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支票支付。

## 30.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20〕46 号）；

30.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

30.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30.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30.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30.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为使安防系统（无物业小区门禁系统和街道安装的监控系统）后期能够正常运行，现开展古城街道 2022-2023 年安防系统后期维护项目。

二、安防系统（无物业小区门禁系统和街道安装的监控系统）后期维护保养内容：

##### 1. 无物业社区门禁系统维护维修内容

1-1-1. 电磁门及道闸机和车牌识别系统检查保养

1-1-2. 控制设备和电路检查保养

1-1-3. 与门禁系统相关的其他设备的检查保养

##### 2. 监控维护维修内容

2-1. 监控主机

2-1-1. 清除主机过滤网

2-1-2. 检查 CPU 散热情况

2-1-3. 检测操作系统

2-1-4. 检测电源电压电阻

2-2. 摄像机暨线路

2-2-1. 电源

2-2-2. 线路

2-2-3. 摄像镜头

2-2-4. 视频清晰度

2-2-5. 光纤传输

2-3. 其他需要检查的设备设施等。

2-4. 维护时间。每月 15 日和 30 日前对所有门禁和监控系统巡检一遍，需要更换设备的两日内更换完，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5. 设备的保修。所有新更换设备保修两年。

#### 三、古城街道办事处监控系统点位台账

| 序号 | 建设范围 | 覆盖情况 | 点位数量 | 建设日期 |
|----|------|------|------|------|
|----|------|------|------|------|

|    |        |                 |     |                  |
|----|--------|-----------------|-----|------------------|
| 1  | 天翔社区   | 古北 23 栋和物资局楼未安装 | 20  | 2015 年 10 月 11 日 |
| 2  | 八千平社区  | 全覆盖             | 47  | 2015 年 10 月 11 日 |
| 3  | 北小区社区  | 全覆盖             | 59  | 2015 年 10 月 11 日 |
| 4  | 古城路社区  | 全覆盖             | 51  | 2015 年 10 月 24 日 |
| 5  | 南路东社区  | 全覆盖             | 53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 6  | 南路西社区  | 全覆盖             | 67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 7  | 水泥厂社区  | 全覆盖             | 46  | 2016 年 10 月 16 日 |
| 8  | 燕堤南路社区 | 全覆盖             | 39  | 2016 年 10 月 16 日 |
| 9  | 燕堤西街社区 | 全覆盖             | 79  | 2016 年 10 月 16 日 |
| 10 | 燕堤中街社区 | 全覆盖             | 58  | 2016 年 10 月 16 日 |
| 11 | 老古城东社区 | 全覆盖             | 75  | 2016 年 11 月 26 日 |
| 12 | 老古城西社区 | 全覆盖             | 53  | 2016 年 11 月 26 日 |
| 13 | 十万平社区  | 全覆盖             | 75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14 | 西路南社区  | 全覆盖             | 53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15 | 环铁社区   | 全覆盖             | 50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16 | 西路北社区  | 居委会覆盖           | 6   | 2017 年 7 月 1 日   |
| 17 | 特钢社区   | 全覆盖             | 67  | 2017 年 3 月 13 日  |
| 18 | 南大荒社区  | 部分覆盖            | 10  |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    | 合计     |                 | 908 |                  |

#### 四、无物业小区门禁系统台账

| 序号 | 社区    | 原小区名称     | 防控点位名称 | 安装设施 |
|----|-------|-----------|--------|------|
| 1  | 南路东社区 | 南路东 36 号楼 | 36 号楼  | 小门   |
| 2  | 古城路社区 | 古城路       | 32 栋大门 | 小门   |

|    |        |            |               |       |
|----|--------|------------|---------------|-------|
| 3  | 西路南社区  | 古城西路南      | 23 号院南门       | 小门、道闸 |
| 4  |        | 服务楼        | 北 1 门（1、2 栋楼） | 小门    |
| 5  |        | 副食楼        | 北 2 门（3 栋楼）   | 小门    |
| 6  |        | 服务楼        | 西门（1-4 单元）    | 小门    |
| 7  | 老古城西社区 | 古城西路 68 号院 | 东门            | 道闸    |
| 8  |        | 古城西路 68 号院 | 北门            | 道闸    |
| 9  |        | 古城西路 68 号院 | 南门            | 小门    |
| 10 |        | 古城西路 68 号院 | 东车库           | 道闸    |
| 11 |        | 古城西路 68 号院 | 西车库           | 道闸    |
| 12 | 特钢社区   | 六建平房       | 平房区           | 小门、道闸 |
| 13 | 天翔社区   | 天翔社区       | 15 号楼大门       | 小门、道闸 |
| 14 |        | 天翔社区       | 物资楼 1 号楼大门    | 小门、道闸 |
| 15 |        | 天翔社区       | 21 号楼大门       | 小门    |
| 16 |        | 天翔社区       | 21 号楼北 1 小门   | 小门    |
| 17 |        | 天翔社区       | 21 号楼北 2 小门   | 小门    |
| 18 |        | 天翔社区       | 23 号楼东门       | 小门    |
| 19 |        | 天翔社区       | 23 号楼南门       | 小门    |
| 20 |        | 天翔社区       | 23 号楼西门       | 小门    |
| 21 |        | 天翔社区       | 22 号楼小门       | 小门    |
| 22 |        | 天翔社区       | 22 号楼大门       | 小门    |
| 23 | 环铁社区   | 环卫楼        | 环卫楼 1 号楼      | 小门、道闸 |
| 24 | 北小区社区  | 古城北小区      | 南 2 门         | 小门    |
| 25 |        | 古城北小区      | 南 1 门         | 小门    |
| 26 |        | 古城北小区      | 东 1 门         | 小门、道闸 |

|    |                   |             |             |           |
|----|-------------------|-------------|-------------|-----------|
| 27 |                   | 古城北小区       | 东 2 门       | 小门        |
| 28 |                   | 古城北小区       | 36 号院       | 小门、道闸     |
| 29 | 水泥厂社区             | 水屯村         | 中口          | 小门、道闸     |
| 30 |                   | 水屯村         | 东口          | 铁栅栏门（加小门） |
| 31 | 老古城东社<br>区        | 古城西路 66 号院  | 西南门         | 小门、道闸     |
| 32 |                   | 古城西路 66 号院  | 西北门         | 小门、道闸     |
| 33 |                   | 古城西路 66 号院  | 东门          | 小门        |
| 34 |                   | 古城村中街 10 号院 | 北门          | 小门、道闸     |
| 35 |                   | 古城村中街 10 号院 | 西门          | 小门、道闸     |
| 36 | 八千平社区             | 八千平         | 古城北路甲 4 号南门 | 小门、道闸     |
| 37 | 八千平社区             | 八千平         | 古城路 1 号西门   | 小门、道闸     |
| 38 | 八千平社区             | 八千平         | 平房区         | 小门        |
| 合计 | 电磁小门 34 个，道闸 18 个 |             |             |           |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4.设备的保修。所有新更换设备保修两年。

###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实际价格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 四、服务内容

每月 15 日和 30 日前对所有门禁和监控系统巡检一遍，需要更换设备的两日内更换完，确保系统的正产运行。

### 五、甲方职责

- 1、负责监控系统设备的日常管理，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项目进行考核，维保工作考核标准。
- 2、对乙方监控系统保养、维修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尽可能地为乙方人员提供相关便利条件，以便尽快地完成的保养、维修工作。每次保养工作结束后，由甲方人员在乙方《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 3、在使用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4、在乙方提出需更换零部件的书面说明及报价后，尽快予以确认，以便于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明细表以外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六、乙方职责

- 1、承担本合同范围内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并填写相应纪录，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逢法定节假日及甲方重大活动期间，提前做好巡查工作，乙方确保活动期间的系统有效运行。在重大节日期间进行特殊检查，保障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 2、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的监控系统提供 24 小时急修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如遇特殊情况须与甲方协商，尽快妥善解决。
- 3、乙方在维修和保养过程中出现设备或零部件损坏需更换时，由乙方负责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并及时修复，甲方支付设备或零部件费用。
- 4、乙方维保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维保时间进行维保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在进行维修保养后，须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现场至工作前状态。
- 5、乙方在合同期内须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培训设备使用操作方法和相关监控系统知识。

- 6、维保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防护标志，加强维保人员的安全防护。由于乙方维保人员的操作错误，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甲方设备损坏，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7、在每次维修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人员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单》，并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以作为对乙方维修工作的评价依据。
- 9、乙方协助解决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监控系统部件丢失，其更换丢失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免人工费更换。
- 10、乙方负责为所维保的设备出具年度设备运行报告。
- 11、乙方所更换的各部件、设备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 12、乙方在收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时，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北京市相关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同时发票中收款单位名称应与乙方名称相符。

#### 八、合同期限

维修保养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甲、乙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合同，均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对方违约而终止，违约方须支付守约方三个月保养费作为补偿（年合同款的月平均值）。合同终止后，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在终止后三日内返还给甲方。

#### 九、付款方式

费用合同期内结算两次，按照每满 6 个月审计结算一次，乙方每六个月内提交已完成工作量报甲方审核，甲方根据完成任务统计情况按每六个月支付乙方报酬，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因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7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定。

十一、在执行合同中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法人委托人)

(或法人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附件一、

## 最终分项报价表

## 应答取费明细表（最终）

项目名称：古城街道安防系统后期维护项目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终报价（元） | 备注   |
|----|--------------------------------|---------|--|
| 1  | 每月 15、30 日 2 次及春节、国庆重大节日巡检维修服务 |         | 主要检查巡检：清除主机过滤网，检查 CPU 散热情况，检测操作系统，检测电源电压电阻；摄像机暨线路，电源、线路、摄像镜头、视频清晰度、光纤传输、其他需要检查的设备设施等。16 个社区的监控系统。电磁门 34 个及道闸机 18 个和车牌识别系统检查维护。 |
| 2  | 损坏设备更换费用                       |         | 此项为暂估价，按实际损坏设备更换进行结算，每半年办理一次结算审计。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小计                             |         |  |

## 附件二、

## 古城街道办事处监控系统点位台账

| 序号 | 建设范围   | 覆盖情况            | 点位数量 | 建设日期             |
|----|--------|-----------------|------|------------------|
| 1  | 天翔社区   | 古北 23 栋和物资局楼未安装 | 20   | 2015 年 10 月 11 日 |
| 2  | 八千平社区  | 全覆盖             | 47   | 2015 年 10 月 11 日 |
| 3  | 北小区社区  | 全覆盖             | 59   | 2015 年 10 月 11 日 |
| 4  | 古城路社区  | 全覆盖             | 51   | 2015 年 10 月 24 日 |
| 5  | 南路东社区  | 全覆盖             | 53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 6  | 南路西社区  | 全覆盖             | 67   | 2015 年 12 月 1 日  |
| 7  | 水泥厂社区  | 全覆盖             | 46   | 2016 年 10 月 16 日 |
| 8  | 燕堤南路社区 | 全覆盖             | 39   | 2016 年 10 月 16 日 |
| 9  | 燕堤西街社区 | 全覆盖             | 79   | 2016 年 10 月 16 日 |
| 10 | 燕堤中街社区 | 全覆盖             | 58   | 2016 年 10 月 16 日 |
| 11 | 老古城东社区 | 全覆盖             | 75   | 2016 年 11 月 26 日 |
| 12 | 老古城西社区 | 全覆盖             | 53   | 2016 年 11 月 26 日 |
| 13 | 十万平社区  | 全覆盖             | 75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14 | 西路南社区  | 全覆盖             | 53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15 | 环铁社区   | 全覆盖             | 50   | 2017 年 9 月 15 日  |
| 16 | 西路北社区  | 居委会覆盖           | 6    | 2017 年 7 月 1 日   |
| 17 | 特钢社区   | 全覆盖             | 67   | 2017 年 3 月 13 日  |
| 18 | 南大荒社区  | 部分覆盖            | 10   |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    | 合计     |                 | 908  |                  |

## 无物业小区门禁系统台账

| 序号 | 社区     | 原小区名称      | 防控点位名称        | 安装设施  |
|----|--------|------------|---------------|-------|
| 1  | 南路东社区  | 南路东 36 号楼  | 36 号楼         | 小门    |
| 2  | 古城路社区  | 古城路        | 32 栋大门        | 小门    |
| 3  | 西路南社区  | 古城西路南      | 23 号院南门       | 小门、道闸 |
| 4  |        | 服务楼        | 北 1 门（1、2 栋楼） | 小门    |
| 5  |        | 副食楼        | 北 2 门（3 栋楼）   | 小门    |
| 6  |        | 服务楼        | 西门（1-4 单元）    | 小门    |
| 7  | 老古城西社区 | 古城西路 68 号院 | 东门            | 道闸    |
| 8  |        | 古城西路 68 号院 | 北门            | 道闸    |
| 9  |        | 古城西路 68 号院 | 南门            | 小门    |
| 10 |        | 古城西路 68 号院 | 东车库           | 道闸    |
| 11 |        | 古城西路 68 号院 | 西车库           | 道闸    |
| 12 | 特钢社区   | 六建平房       | 平房区           | 小门、道闸 |
| 13 | 天翔社区   | 天翔社区       | 15 号楼大门       | 小门、道闸 |
| 14 |        | 天翔社区       | 物资楼 1 号楼大门    | 小门、道闸 |
| 15 |        | 天翔社区       | 21 号楼大门       | 小门    |
| 16 |        | 天翔社区       | 21 号楼北 1 小门   | 小门    |
| 17 |        | 天翔社区       | 21 号楼北 2 小门   | 小门    |
| 18 |        | 天翔社区       | 23 号楼东门       | 小门    |
| 19 |        | 天翔社区       | 23 号楼南门       | 小门    |
| 20 |        | 天翔社区       | 23 号楼西门       | 小门    |
| 21 |        | 天翔社区       | 22 号楼小门       | 小门    |

|    |                   |             |             |           |
|----|-------------------|-------------|-------------|-----------|
| 22 |                   | 天翔社区        | 22 号楼大门     | 小门        |
| 23 | 环铁社区              | 环卫楼         | 环卫楼 1 号楼    | 小门、道闸     |
| 24 | 北小区社区             | 古城北小区       | 南 2 门       | 小门        |
| 25 |                   | 古城北小区       | 南 1 门       | 小门        |
| 26 |                   | 古城北小区       | 东 1 门       | 小门、道闸     |
| 27 |                   | 古城北小区       | 东 2 门       | 小门        |
| 28 |                   | 古城北小区       | 36 号院       | 小门、道闸     |
| 29 | 水泥厂社区             | 水屯村         | 中口          | 小门、道闸     |
| 30 |                   | 水屯村         | 东口          | 铁栅栏门（加小门） |
| 31 | 老古城东社<br>区        | 古城西路 66 号院  | 西南门         | 小门、道闸     |
| 32 |                   | 古城西路 66 号院  | 西北门         | 小门、道闸     |
| 33 |                   | 古城西路 66 号院  | 东门          | 小门        |
| 34 |                   | 古城村中街 10 号院 | 北门          | 小门、道闸     |
| 35 |                   | 古城村中街 10 号院 | 西门          | 小门、道闸     |
| 36 | 八千平社区             | 八千平         | 古城北路甲 4 号南门 | 小门、道闸     |
| 37 | 八千平社区             | 八千平         | 古城路 1 号西门   | 小门、道闸     |
| 38 | 八千平社区             | 八千平         | 平房区         | 小门        |
| 合计 | 电磁小门 34 个，道闸 18 个 |             |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价格部分

### (一) 磋商申请书 (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的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磋商一览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一览表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收费。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                   | 服务期限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大写：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年。 | 有/无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注：** 1. 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不需单独递交），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保持一致。

**(三)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终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每月 15、30 日 2 次及春节、国庆重大节日巡检维修服务 |          | 主要检查巡检: 清除主机过滤网, 检查 CPU 散热情况, 检测操作系统, 检测电源电压电阻; 摄像机暨线路, 电源、线路、摄像镜头、视频清晰度、光纤传输、其他需要检查的设备设施等。16 个社区的监控系统。电磁门 34 个及道闸机 18 个和车牌识别系统检查维护。 |
| 2  | 损坏设备更换费用                       |          | 此项为暂估价, 按实际损坏设备更换进行结算, 每半年办理一次结算审计。  |
| 3  |                                |          |  |
| 4  |                                |          |  |
| 合计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1. 上表中: 每月 15、30 日 2 次及春节、国庆重大节日巡检维修服务控制价为 10 万元; 损坏设备更换费用控制价为 40 万元, 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其控制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如有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 （四）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

**票据粘贴要求：**磋商保证金为支票（复印件）；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招标代理公司财务章）复印件。

### （2）保证金信息表

| 序号 | 类别       | 具体信息   |   |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项目编号     |  |   |
| 3  | 保证金情况    | 金 额  |   |
| 4  |          | 形 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_____ |
| 5  | 公司名称(全称) |  |   |
| 6  | 通讯地址     |  |   |
| 7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8  | 银行账号     |  |   |
| 9  | 磋商负责人    | 姓 名  |   |
| 10 |          | 所在部门   |   |
| 11 |          | 办公电话   |   |
| 12 |          | 手 机  |   |
| 13 |          | 传 真  |   |
| 14 |          | 电子邮箱   |   |
| 15 | 承诺书      | <p>致：<u>（采购代理机构）</u></p> <p>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信息划入我公司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承诺！</p> |   |

## 二、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通信代码         | 电话                  |  |      |         | 传 真  |        |
|              | 网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管理人员(人)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技术人员(人)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 其它人员(人) |      |        |
| 单位简况描述       | (公司章程、公司介绍等)        |  |      |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北京地区<br>办事机构 | 说明：注册地非北京的供应商请予以说明。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中国地区雇员总数、北京地区的办事机构类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2. 本表不够时可自制和扩展。

## 附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本项不需要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本项目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登录相关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并如实提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依据情况做出是否否决供应商的决定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环节签字确认。）

##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以上三种声明函/证明文件,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做出声明/证明,不符合条件则无需提供本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附后。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5：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 企业实力

(供应商可提供自身实力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的业务范围、财务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专业素质等其他相关情况。)

**(七) 拟承担本项目人员配备名单及联系方式****1.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项目执行团队**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位 |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本项目负责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要附上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从业经验有效说明资料及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

### 三、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应结合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六章 评审细则的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技术文件。详尽、易于理解、评审的技术文件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运维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巡检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故障应急方案；培训计划等。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将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响应文件一道递交，诸如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磋商小组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 第六章 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定义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竞争因素进行综合定量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的比重或权值等。上述因素和权重应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全部专家对供应商单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此项得分。

### 2、总则

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2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设立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磋商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4)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表；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提交评审结果；
- 6) 采购人依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确定成交人。

### 3、评审原则

本项目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采购程

序按照竞争性磋商程序执行。

### 3.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 3.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出现不符合符合性评审条款的将视为无效，按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3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4 磋商

3.4.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于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评审，确认其达到磋

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相关要求。

3.5.4 磋商小组在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和磋商的基础上，对磋商单位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4、定标原则**

##### **4.1、综合评分法定标原则**

4.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5、保密义务**

5.1 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谈判情况和谈判结果保密，不得泄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把磋商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磋商指定地点。

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严禁参加磋商的人员在磋商、定标过程中与参加磋商的单位接触。

## 二、评审过程

### 2.1 初步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br>检查 | 营业执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符合性<br>检查 |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磋商申请书及磋商一览表是否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按要求制作和提交 |          |
|           | 供应商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是否有效                        |          |
|           | 应答文件偏离表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          |
|           |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的情形                              |          |
|           | 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件                       |          |

## 2.2 竞争性磋商最终承诺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承诺表

□最终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古城街道 2022-2023 年安防系统后期维护项目 |
| 项目编号                              | TXJ-010-20220320           |
| 响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br>单位：元              |                            |
| 本次磋商报价<br>单位：元                    |                            |
| 优惠金额<br>(响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br>本次磋商报价) |                            |
|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                            |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可提前打印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为本项目评审价格。

3. 后附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须跟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承诺表一起提交。

## 附件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终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每月 15、30 日 2 次及春节、国庆重大节日巡检维修服务费 |          | 主要检查巡检: 清除主机过滤网, 检查 CPU 散热情况, 检测操作系统, 检测电源电压电阻; 摄像机暨线路, 电源、线路、摄像镜头、视频清晰度、光纤传输、其他需要检查的设备设施等。16 个社区的监控系统。电磁门 34 个及道闸机 18 个和车牌识别系统检查维护。 |
| 2  | 损坏设备更换费用                        |          | 此项为暂估价, 按实际损坏设备更换进行结算, 每半年办理一次结算审计。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 2.3 详细评审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价格部分（15分）     |           | 15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br/>(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p>   |
| 商务部分<br>(12分) | 业绩        | 12分 |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年1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p> <p>（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
| 技术部分（73分）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 12分 | <p>依据以往项目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所要解决的问题、本项目维护服务特点和难点、维护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职责等。</p> <p>①经验丰富、理解深刻，维护服务特点和难点有针对性的得9-12分；<br/>②经验丰富、理解深刻、维护服务特点和难点针对性欠缺的得5-8分；<br/>③经验丰富、理解不深刻、维护服务特点和难点针对性欠缺的得1-4分；<br/>④无相关经验、理解不深刻、维护服务特点和难点针对性欠缺的得0分。</p>                 |
|               | 运维服务方案    | 15分 | <p>①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技术方案的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方案组织严谨，基础资料详实，内容周到细致，方案针对性强、点位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得11-15分；<br/>②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技术方案的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较好，方案严谨程度较好、提供的资料详尽性较好，基本满足服务开展，点位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好，实施方案较具体得6-10分；<br/>③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技术方案的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程度一般，方案严谨程度一般、</p> |

|               |      |  |
|---------------|------|--|
|               |      | 提供的资料详尽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开展，点位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但不够细致得 1-5 分；<br>④投标人对本项目运维技术方案的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清晰，方案组织欠严谨，笼统叙述，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 分。   |
|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 10 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br>①管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br>②管理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7 分；<br>③管理相对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1-4 分；<br>④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差得 0 分。   |
| 巡检方案          | 15 分 | 针对本项目概况和项目巡检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法定节假日及采购人重大活动期间巡检、重大节日期间巡检等），提供巡检方案：<br>①巡检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1-15 分；<br>②巡检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10 分；<br>③巡检方案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br>④巡检方案有欠缺，内容不够细致，得 0 分。 |
| 备品备件方案        | 6 分  | ①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选型、配置、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等情况完好得 4-6 分；<br>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选型、配置、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等情况一般得 1-3 分；<br>③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选型、配置、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等情况较差得 0 分。   |
| 故障应急预案        | 10 分 | ①故障应急预案完善，管理规范合理且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br>②故障应急预案较为完善，管理规范较为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相对较强的 5-7 分；<br>③故障应急预案相对完善，管理相对规范，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为一般得 0-4 分。  |

|  |           |     |  |
|--|-----------|-----|--|
|  | 培训计划      | 5 分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培训计划、有很强针对性的得 4-5 分，<br>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培训计划的，针对性相对较强的得 2-3 分，<br>③培训计划一般，针对性也一般的得 0-1 分。 |
|  | <b>总计</b> |     | <b>100 分</b>   |